

证券代码：600967

证券简称：内蒙一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9 号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议案》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